附件1

中共汕头市委宣传部（汕头市新闻出版局、

汕头市版权局）“双随机、 一公开”

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助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效能和质量，促进新闻出版、电影、版权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中共汕头市委宣传部（汕头市新闻出版局、汕头市版权局）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模式。

第三条 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要求等情形外，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的方式进行检查。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范围为在我市从事新闻出版、电影、版权等经营活动。

第五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库，将本部门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全部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库，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按照部门权责清单内容，制定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抽查依据、对象、内容、主体、方式、比例和频次等。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开。

第七条 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当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抽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业务科室应根据工作职责及年度抽查计划要求组织实施。

第八条 检查对象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通过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进行抽取。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上级机关已纳入抽查计划的，原则上不再安排抽查。

第九条 每年度对不同类检查项目至少开展1次抽查检查，对同类检查项目原则上开展检查不超过2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在公开前要严格保密，防止泄秘现象发生。

第十条 “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中的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时可采取听取情况汇报、实地查看等形式，也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辅助性工作。

第十二条 检查过程应依法依规，并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

形式对检查全过程进行记录，应当留存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

等证据资料，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中发现问题当场纠正的，要

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并做好记录。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依法履职，落实

执法检查监管责任。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和告知行政检查的事由、检查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和申请回避的权利等。行政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应详细记录检查时间、地点、现场状况和问题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法定程序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检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形成现场检查书面材料，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报相关领导审定后，向社会公示抽查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要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法依规移送相关行政部门处理。在作出行政检查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检查结果和处理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应协调推进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执法。执法检查人员在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在随机抽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细则：

（一）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

（二）受理投诉举报，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